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一期信用联结票据
创设说明书

2021年5月

声明

本期票据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创设备案。创设备案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票据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票据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期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创设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创设机构承诺本创设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创设机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创设说明书所述本机构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票据，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创设说明书对本期票据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期票据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请投资人仔细阅读本创设说明书。

创设机构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创设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 杭州银行/创设机构：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交易商协会/NAFMII：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3、 信用联结票据：指根据《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规则》和《信用联结票据业务指引》等规则和指引创设的信用联结票据；
- 4、 本期票据：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信用联结票据；
- 5、 本创设说明书、本说明书：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信用联结票据创设说明书》；
- 6、 票据持有机构/票据持有人/投资人：指认购并持有本期票据的机构或在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本期票据的机构；
- 7、 票据的簿记建档：指由票据簿记管理人按照簿记建档流程为本期票据定价及配售的程序；
- 8、 簿记管理人：指负责本期信用联结票据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机构；
- 9、 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10、 北金所：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 11、 银行间市场：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12、 营业日：指北京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时间（不包括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13、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14、 参考实体、标的债务/参考债务、信用事件、信用保护买方、信用保护卖方、交易名义本金/名义本金、实物结算金额、信用保护费、起始日、约定到期日、交易名义本金、参考比例、宽限期、交割日、决定小组、复议小组、秘书机构、决议、债务种类、债务特征、破产、支付违约、潜在支付违约、起点金额、结算方式、通知生效规则、信用事件通知、信用事件通知方、公开信息通知、公开信息、公开信息渠道、信用事件通知通达期、信用事件确定日、实物结算、实物交割通知、现金结算、最终比例、估值日、计算机构、报价、交割、可交付债

务等涉及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通用术语含义适用《中国场外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基本术语与适用规则（2016年版）》（试行版），除非在本创设说明书中另有定义或修改。

目录

第一节 本次票据创设概况.....	5
一、创设机构.....	5
二、本次票据创设基本情况.....	5
第二节 票据的创设条款与流通交易.....	5
一、票据的创设条款.....	5
二、票据的簿记建档安排.....	7
1、定价方式.....	7
2、配售方式.....	7
3、不予配售情况.....	7
三、票据的流通交易.....	8
第三节 创设机构.....	8
一、创设机构概况.....	8
二、公司简介及主要股东情况.....	9
三、创设机构的信用能力.....	9
四、创设机构资格与资质.....	9
五、创设机构的公司治理情况.....	10
六、业务开展情况.....	11
七、杭州银行风险管理体系.....	20
第四节 参考实体.....	33
一、参考实体概况.....	33
二、参考实体经营情况.....	34
第五节 认购资金投资范围.....	35
第六节 信用事件及其结算.....	36
一、信用事件范围.....	36
二、信用事件定义.....	36
三、结算条件.....	37
五、结算方式.....	38
第七节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40
一、税收.....	40
二、风险提示.....	40
三、违约责任及相关事项.....	4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41

第一节 本次票据创设概况

一、创设机构

中文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Hangzhou Co., Ltd.

二、本次票据创设基本情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信用联结票据（以下简称“票据”）已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或“协会”）完成备案。

本期票据创设金额为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第二节 票据的创设条款与流通交易

一、票据的创设条款

以下为本次票据创设条款，为了解本次票据的全面情况，投资者应阅读本票据创设说明书全文。

创设机构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全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信用联结票据
创设备案文件编号	【N210023】
票据认购机构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核心交易商或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一般交易商
票面利率/投资回报率 区间	5.40%-6.40%
票面利率/投资回报率	根据本期票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参考实体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参考债务	名称：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21恒逸SCP004 评级：AA+ 发行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到期日：2022年【02】月【27】日 计划发行总额：【5】亿元

债务种类	仅为参考债务
债务特征	一般债务、交易流通、本币
可交付债务种类	仅为参考债务
可交付债务特征	一般债务、交易流通、本币
销售开始日	2021年【06】月【01】日
销售结束日	2021年【06】月【01】日
缴款日	2021年【06】月【02】日
登记确权日	2021年【06】月【02】日
起息日/起始日	2021年【06】月【02】日
约定到期日	2022年【02】月【27】日
付息兑付日	2022年【02】月【27】日
信用保护买方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保护卖方	本期信用联结票据各投资人
交易名义本金总额	不超过【10000】万元
票面创设总额	不超过【10000】万元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息支付方式	根据登记托管机构相关规则办理
保护期内触发信用事件的利息支付日及支付方式	根据登记托管机构相关规则办理
计息基准	实际天数/365（固定）
应计未付利息	计入
营业日	北京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日
营业日准则	下一个营业日

二、票据的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票据的簿记场所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簿记建档室。簿记管理人按照簿记建档室相关操作规程完成簿记建档工作。

簿记管理人的联系人为翁琳，联系方式为0571-86475543，传真为0571-85129113。本期票据申购时间为2021年【06】月【01】日9:00至2021年【06】月【01】日17:00，投资人须在申购时间内通过传真或其他有效的方式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申购要约/申购函发送至簿记管理人。

1、定价方式

簿记建档申购时间内足额或超募的，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要约按申购票面利率/投资回报率由低到高逐一排列，取募满票据发行总额时对应的票面利率/投资回报率作为本期票据发行利率。簿记建档申购时间内申购总量未达到创设总额的，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要约按申购票面利率/投资回报率由低到高逐一排列，取最高的票面利率/投资回报率作为本期票据发行利率。

2、配售方式

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票据申购情况对全部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人的配售金额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申购金额。

簿记管理人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1)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小于或等于票据发行总额，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2)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票据发行总额，原则上应对本期票据票面利率/投资回报率以下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本期票据票面利率/投资回报率的合规申购按申购金额比例配售。

3、不予配售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拟配售对象的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团队集体议定，可不予配售：

- (1) 拟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其登记的不一致的；
- (2) 拟配售对象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历史的。

三、票据的流通交易

杭州银行在登记确权当日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上海清算所”）提供相关要素信息。在完成登记手续后的次一个工作日，杭州银行将有关创设结果报送交易商协会，并通过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及其他指定平台披露。经创设完成后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信用联结票据在完成登记手续后的次一工作日起可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

第三节 创设机构

一、创设机构概况

中文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Hangzhou Co.,Ltd.

法定代表人：陈震山

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

邮政编码：310000

电话：0571-86475543

传真：0571-85129113

联系人：翁琳

公司网址：<http://www.hzbank.com.cn/>

电子信箱：wenglin@hzbank.com.cn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最终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范围为准。

二、公司简介及主要股东情况

杭州银行成立于1996年9月，总部位于杭州。2016年10月27日，杭州银行A股股票（60092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杭州银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采用总分行制。截至2018年末，公司共有分支机构206家，其中在杭州地区设有支行（含总行营业部）100家，在浙江省内的宁波、绍兴、温州、舟山、衢州、金华、丽水、嘉兴、台州、德清设有分行9家和支行35家，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合肥设有分行5家和支行57家，基本实现浙江省内网点全覆盖，并实现网点在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湾等发达经济圈的战略布局。

此外，杭州银行发起设立了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6家村镇银行，并对外投资入股了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一季度末，杭州银行注册资本为5,930,200,432元。

截至2021年3月末，杭州银行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表3-1 杭州银行前八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1	CommonwealthBankofAustralia	923,238,400	15.57
2	杭州市财政局	703,215,229	11.86
3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213,537	11.81
4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8,122,361	6.88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4,592,000	4.80
6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271,875,206	4.58
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3,200,000	3.97
8	苏州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77,906,012	3.00

三、创设机构的信用能力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杭州银行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保持在AAA级水平。

四、创设机构资格与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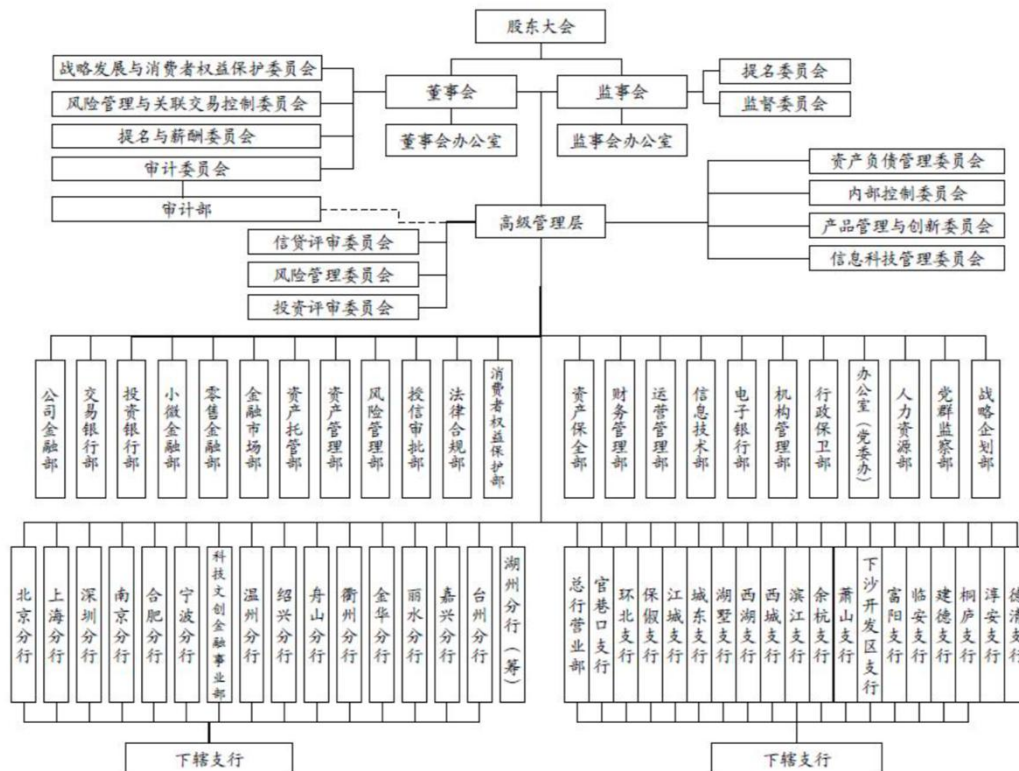
1.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交易成员资格；
2. 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资格；
3. 金融债承销商资格；

4. 开办债券结算代理业务资格；
5. 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
6. Shibor 报价团场外成员资格；
7. 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资格、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电子储蓄国债承销业务资格；
8. 长三角票据贴现价格指数报价行资格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银行间远期外汇市场会员资格；
9. 上海黄金交易所自营业务资格；
10.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商资格和银行间外汇掉期交易资格；
11. 银行间黄金即期询价交易资格；
12. 同业存单发行资格、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上海黄金交易所询价远期掉期拆借资格、上海黄金交易所尝试做市资格、中登结算参与人资格；
13. 银行间外汇期权交易资格；
14. 财政部国债承销团成员。

五、创设机构的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遵循最新监管政策并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实际，稳步推进公司治理建设。公司“三会一层”勤勉履职、规范运作，积极发挥各主体应有作用，协同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和业务升级。2018 年内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制定《股权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基础制度，依法合规完成了稳定股价、普通股权益分派及优先股股息发放等重要工作，并审议通过了设立资产管理公司、发行债券、会计政策变更、战略规划中期评估等重要事项，大力推动战略规划执行，持续加强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最终实现了规模、效益和质量的协同发展，公司治理运行整体稳健有序。组织架构如下：

第七届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2 名、股东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在经济金融、财务会计、风险管理等领域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和丰富的



从业经验，分别担任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在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中占比符合公司治理相关规范。股东董事拥有丰沛的金融领域工作经历和管理经验，形成了具备一定国际视野、专业背景多元化的董事会结构。

六、业务开展情况

(一) 行业竞争格局与发展趋势

1、银行业发展进入较为稳定阶段，不同类型银行追求差异化发展。银行业呈现同步发展趋势，各类型银行的资产规模增长较均衡，发展上各有优势。国有大行资产规模和网点优势明显，全国性股份制银行治理架构及经营体系完善，农商行有“三农”的政策红利和特殊的属地监管政策加持，城商行有本地化的地缘优势，但面临夹缝中求生存的困境。

2、严监管防风险仍是主旋律，银行业合规管理和风险防控尤其重要。金融监管严防风险底线，对银行业未来资产规模扩张及合规管理提出更高要求，促使银行审慎选择战略发展方向，坚持发展定位，提升合规管理能力和主动资产负债管理能力。

3、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加快，银行传统信贷驱动模式可能受阻。随着科创板、精选层、注册制等资本市场改革举措的加速推进，金融脱媒趋势加剧，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推高直接融资比例，直接冲击传统存贷业务，银行传统业务模式受到一定影响。

4、利率市场化和让利实体经济的政策导向将持续，银行业整体盈利承压。利率市

场化持续推进，银行业利差空间逐步缩减。后疫情时期，国家政策将大力支持中小企业、科创企业、制造业等，并将继续引导金融业让利实体经济，金融机构收益预计将继续承压。

5、金融科技高速发展，银行数字化转型加速推进。金融科技的发展将改变商业银行的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重塑银行业竞争格局。区域性银行要坚持差异化、特色化的经营路线，通过数字化转型塑造核心竞争力，才有可能实现对领先银行的追赶与超越。

（二）杭州银行核心竞争力分析

1、股权结构合理，公司治理稳健高效。公司股权结构呈现“小集中、大分散”的特点，前三大股东外资、国资、民资三足鼎立并保持相对稳定，前十大股东持股稳定在65%左右，各类资本相互融合、多元结构相互制衡，同时股东行为规范并积极支持公司发展，为稳健的公司治理奠定了坚实基础。在坚持党委领导核心基础上，公司建立健全了以“三会一层”为主体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规范有效的运行机制，各公司治理主体职责边界清晰到位，逐步形成“党委核心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经营层授权经营”的稳健高效的公司治理体系。

2、区位优势显著，未来发展空间广阔。公司网点主要分布于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湾等发达经济圈，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京津冀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上海自贸区建设等国家战略的规划与实施，进一步打开了公司的发展空间。报告期，得益于区域内新冠疫情防控得当、复工复产全面向好，公司各项业务继续保持稳健快速的发展态势。

3、资产质量持续向好，拨备覆盖充足。公司通过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强化疫情防控金融支持等手段积极应对疫情，不断优化资产投向结构，严控重点领域新增信用风险；强化流动性和市场风险管理，完善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有序推进全口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风险管理队伍建设，资产质量持续向好，不良率显著降低，拨备覆盖率和拨贷比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4、大零售金融布局成形，数字化优势显现。近年来，公司加大战略转型力度，大零售金融布局基本成形。标准化、线上化产品加速迭代，实现了批量获客、自动化审批和集中运营；专业化运营激发基层经营活力，组织营销能力明显提升。与此同时，大力推进数字化创新和大运营转型，数字化运营成效显现，科技支撑能力不断增强，审批效率、客户体验、市场响应明显改善。

5、科创金融特色彰显，细分市场服务领先。公司是业内较早创新科创金融服务模

式的商业银行，经过十几年的沉淀，逐步树立了良好的专业化品牌和口碑。2020年，公司积极推进科创金融三年行动计划，完善“1+6+N”的科创金融特色组织架构，建立“5+2”的差异化管理机制，形成“6+1”产品体系，聚焦投贷联动、人才银行和创投合作三个关键领域，紧抓资本市场改革机遇，推动科创板、创业板、新三板精选层主动授信及访客营销，科创金融的比较优势逐步建立。

6、基础管理持续强化，市场化机制逐渐发力。公司始终坚持强化基础管理，坚持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报告期，公司继续着力推进“双基”管理、“三化”项目和“六能”机制建设，“双基”管理基础明显加强，内控合规深层发力，管理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断提高；“三化”建设初现成效，模板宣贯与TTT通关顺利开展，“三化”针对性与实效性不断增强；“六能”机制建设加速推进，积极推进管理人员年轻化，进一步完善高级管理人员职业经理人制度，有序推进中级管理人员轮岗和退岗，加大优秀人才选拔和奖优罚劣力度，逐步建立较为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激发创业动力和活力。

（三）主要业务讨论与分析

1、公司金融业务

公司实行“1+3”（公司金融+交易银行、投资银行、科技文创金融）的公司金融管理模式，努力提升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2020年，公司聚焦重点目标客群，积极加强访客拓户，同时推进客户分层管理，强化重点产品运用，加大对重点行业和实体经济的信贷投放，公司金融业务保持稳中有进的良好发展态势。截至2020年末，公司金融条线存款余额5,352.1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62.05亿元，增幅14.12%；贷款（不含贴现）余额2,719.4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53.09亿元，增幅14.92%；客户数5.43万户，较上年末净增5,304户，增幅10.82%。

交易银行业务。公司加快交易银行三大“金引擎”产品体系的数字化转型，运用金融科技积极探索政务金融和普惠金融新模式。“财资金引擎”主动对接数字政务新场景，赋能杭州“数字红会”建设领跑全国，协助杭州“亲清在线”“民生直达”两大平台在线兑付惠民惠企补贴113万笔，累计金额56.62亿元；“贸易金引擎”升级产品功能，实践普惠金融精准滴灌中小企业，围绕政府订单持续升级“云采贷”产品，并打造“在线投标保函+履约保函+农民工工资专户”的体系化服务模式；“外汇金引擎”更新服务模式，参与小微出口企业“杭信贷”业务首批试点，业务量列杭州市场第一，上线“出口收汇直通”、上海单一窗口“一键汇”等便捷功能，成为首家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跨境贸易区块链直联模式现场验收的商业银行。

投资银行业务。公司聚焦战略客户，强化直接融资和资产证券化业务，不断提升

拳头产品能级，加快推进投行业务的转型发展。截至2020年末，与公司形成合作关系的上市公司客户共计623家，其中在浙江省、杭州区域的客户覆盖率分别达到42.94%和71.43%。债券承销方面，公司积极顺应直接融资发展趋势，调整优化客户债券业务管理模式，债券承销业务能级进一步提升，2020年发行债务融资工具722.6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4.80%，重点区域的市场占有率明显提升；资产证券化方面，公司持续拓新产品类别，在做好信贷资产流转的同时，积极探索应收账款ABN、REITS产品等，2020年发行信贷资产支持证券7单共计189.62亿元，有效盘活存量信贷，促进公私金融联动。2020年，公司获得第六届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年度优秀交易奖”“年度创新机构奖”。

科技文创金融。公司着力构建行研、客户、渠道、产品、风控、队伍等六大标准化体系，持续丰富和发展科技文创金融品牌内涵，进一步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2020年，公司聚焦创投合作、投贷联动、人才银行等关键领域，积极探索科技文创金融的数字赋能。一是聚焦资本市场发展，围绕“起飞计划”，组织推进科创板主动授信与营销访客，并加大对医疗健康行业支持。截至2020年末，公司已与77家科创板上市、拟上市企业建立合作关系，经营区域范围内市场覆盖率达到31.79%；同时服务医疗健康客户898户，贷款余额51.11亿元。二是深化科技文创金融“6+1”产品体系创新迭代，加快线上化进程。2020年推出线上化信贷产品“创新积分贷”，并开发“科易贷”标准版小额线上化信用贷款产品。三是推进科技文创金融数字化建设，提升精准营销能力。不断完善科技文创数据库建设，充分利用金融科技在营销、风险、运营等方面开展数据智能化应用，强化数字化经营能力。截至2020年末，科技文创金融表内贷款（不含贴现）余额302.5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6.06亿元；不良贷款率1.10%，资产质量保持良好水平。

服务实体经济。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全力落实“六稳”“六保”服务实体经济。在加大制造业支持力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关于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围绕大型龙头制造业、专精特新制造业、科技型制造业、出口型制造业等重点客群，加大贷款融资投放。截至2020年末，公司类制造业贷款余额364.03亿元，较年初增加56.16亿元，增速18.24%；在提升民营服务质效方面，公司制定支持服务民营企业专项指导意见，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并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多维度支持服务民营企业。2020年累计承销民营企业债券14笔，承销份额37.82亿元；累计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凭证6笔，通过缓释工具支持了20.80亿元民营企业债券发行。与此同时，公司扎实推进“三服务”，结合“百行进万企”“百地

千名行长助企业复工复产”等活动，把走访实体企业落实在日常的营销工作中，主动为民营企业问诊把脉、当好参谋。截至2020年末，公司民营企业（私人控股）贷款余额（不含贴现）798.92亿元，较年初增加186.56亿元，增速30.47%。

2、零售金融业务

公司继续坚持消费信贷、财富管理、社区金融、金融科技、集中运营“五位一体”的零售金融发展方向，积极搭建零售专业化运营体系，完成“围绕平台做业务”新增长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营销体系，实现零售核心岗位和营销流程的标准化模板全覆盖，有效提升基层产能，疫情缓解之后各项业务得到较快恢复，零售金融业务实现了质效双提升。截至2020年末，零售金融条线贷款余额1,150.54亿元（不含信贷资产转出），同口径较上年末增长139.67亿元，增幅13.82%；零售金融条线贷款（含信用卡）不良率0.23%，资产质量保持良好水平。

消费信贷业务。公司围绕重点目标客群，优化平台迭代升级，在营销、客户管理等方面提升平台赋能，为客群综合经营打好基础。一是持续优化信用贷拳头产品“公鸡贷”，细化公鸡贷客群分层，优化客群准入和给额，拓宽客群覆盖范围，提高客群价值的开发深度；二是同步上线“五步为营”系统加强营销过程管理和督进，持续推进专业化运营，提升运营效率，强化拓客留客能力，推动消费信用贷款业务规模稳健增长。截至2020年末，“公鸡贷”贷款余额401.7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4.25亿元，增幅6.42%。此外，公司继续优化房贷业务流程，通过房贷中心集中化运营，统一业务审批标准，释放客户经理产能，有效提升房贷业务流程效率及质量。期末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余额720.74亿元，同口径较上年末增长137.91亿元。

财富管理业务。公司以客群分层为抓手，积极引入市场化、净值化代销产品，加大家族信托和保险产品引进，不断丰富财富产品体系；推出“神机营”基金服务品牌，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体验。2020年“WE理财”服务平台项目荣获第三届中国金融年度品牌案例大赛“整合营销年度案例奖”。截至2020年末，零售金融条线个人储蓄存款余额1,199.2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36.67亿元，增幅12.86%；2020年累计销售零售财富管理产品7,608.49亿元（含代销553.2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24%，其中代销财富产品较上年同期增长193.73%。

信用卡业务。公司坚持信用卡场景化、线上化、移动化的发展策略，通过渠道合作提升获客能力，持续积累优质客户；依托信用卡数据中台，打造差异化客户权益体系，优化客户用卡体验，提升客户活跃度和忠诚度。2020年，公司新增发卡26.43万

张，客户基础进一步扩大。

客户及管户资产。公司充分利用金融科技支撑线上化业务开展，依托“WE 管家”平台引导理财经理形成标准化的线上服务模式，加强营销人员培训以提升理财经理的业务能力和营销技巧，实现客户规模和金融资产规模的双增长。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零售基础客户数达 367.82 万户，较上年末新增 22.28 万户，增幅 6.45%；管理的零售客户总资产余额达 3,825.0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19.19 亿元，增幅 15.71%。

3、小微金融业务

2020 年，公司加速推进小微金融业务的专业化运营建设，初步形成专业化的组织、考核、队伍培训培养、营销、产品和服务、风控等六大体系。2020 年公司积极支持小微企业抗疫解困，全面完成“两增两控”目标和各项结构性监管指标要求，同时实现资产质量和贷款综合成本的动态平衡，发展态势良好。2020 年小微金融条线基础客户数达到 19.95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3.70 万户，增幅 22.77%；贷款余额 761.4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6.75 亿元，增幅 25.92%。

业务发展策略。公司继续坚持“抵押、信用、数据”三个方向发展小微信贷业务，并积极拓展结算类业务。抵押方向，不断完善抵押产品体系，新推出针对企业法人的线上抵押产品和园区标准厂房按揭贷款产品，扩大客户覆盖面，期末“云抵贷”系列产品余额 586.7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2.83%；信用方向，继续坚持台州分行的小微专营定位，省内分支机构强化信用微贷团队建设，信用微贷业务专业化、标准化程度进一步提升。2020 年末信用小微贷款余额 33.3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5.90%；数据方向，“跑数”能力进一步加强，2020 年末“云小贷”“税金贷”“自助贷”等数据类小微贷款余额 29.4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5.96%。此外，公司重视发展小微客户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易收盈”结算产品针对细分行业场景开发了“易收盈-公益版”和“易收盈-物业版”，并推出人脸支付功能和远程年检，丰富前端支付方式，有效拓宽获客渠道，2020 年末公司易收盈合作商户共计 2.82 万户，较上年增长 132.40%。

区域发展策略。公司结合各经营区域特点，推进差异化发展策略。省外分行聚焦“云抵贷”产品，分步推进集中作业和电子印章，按照“5 个 1”时效要求（1 天内调查、1 天内审核、1 天内看房、1 天内进抵、1 天内放款）提升作业效率；省内分支机构实行“抵押+微贷”双驱并进，2020 年在综合专营标准团队基础上另行组建信用微贷专营标准团队 26 个，并对团队管理及营销人员进行战训塑形，进一步夯实信用微贷业务发展基础；台州分行坚守初心，坚持“专营化”原则，依托单独体制机制，创新组织形式，运用“跑街”模式稳健发展信用小微贷款业务（2020 年末台州分行小微贷款

余额 24.1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5.70%）。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经监管部门批复正式挂牌的小微专营支行网点共计 17 家，小微业务专营化程度日益提高。

风险管控策略。公司综合运用现场与非现场检查、滚动排查等多种手段，强化对重点业务、重点机构、重点人员的风险监测、管理和防控，在组织开展风险检查与排查的同时，督促问题业务整改。一方面，以“两张清单”（风险变动清单和重点管理客户清单）为抓手，摸清风险家底；另一方面，以“问题业务整改清单”为抓手，抓实各机构对存在问题的整改和落实进度。2020 年，小微金融业务整体风险控制继续延续良好趋势，2020 年末小微金融条线不良贷款率 0.90%，较上年末下降 0.44 个百分点，实现连续四年下降，资产质量达到良好水平。

普惠小微贷款。2020 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两增两控”“增量扩面、提质降本”等强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政策要求，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两增两控”小微贷款余额 772.4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5.14 亿元，增幅 23.14%。期内小微金融条线共计为小微客户办理贷款延期还本付息 73.98 亿元，共计为 1.53 万户小微客户主动增加信用贷款授信，2020 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纯信用贷款 28.43 亿元，同比增长 69.23%。公司制定针对小微条线制造业、信用贷款、首贷户等客户的 FTP 补点政策，2020 年内小微金融新发放贷款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71BP，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2020 年内共计为小微企业让利约 3 亿元。2020 年，公司获得“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百佳评估最具普惠金融成效奖”。

4、金融市场业务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金融市场呈现明显的阶段性特征。公司深入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及政策，积极调整交易策略和资产配置，多渠道融资降本、优化负债结构，有效强化票据直转联动支持实体企业，大力推进托管产品与服务创新，推动金融市场业务实现稳健发展。

投资业务。公司紧跟市场节奏，积极调整投资策略，降低资产久期，调整持仓规模和持仓资产结构，较好地降低市场波动影响，提升了持仓收益；债券承销业务保持平稳增长态势，2020 年内完成利率债承销 3,479 亿元，同比增长 103.13%，利率债承销排名市场前列，其中国开债承销量全市场排名第 2。柜台债业务和债券借贷业务稳步增长，其中柜台债承销量全市场排名第 3；积极参与人民币掉期、期权市场做市交易与价值投资，并根据市场流动性情况调整交易策略，对客业务较快增长，基础客群逐步夯实。2020 年，公司获得国开行卓越承销商、中债优秀自营商、银行间本币市场核心交易商、优秀货币市场交易商等多项荣誉。

同业业务。公司继续加强多元融资渠道建设，稳步推动同业有效客户拓展。2020年内，公司加强对资金市场的研判，合理把握同业存单发行节奏和期限，并通过调整负债结构、加强融资客户拓展等措施，有效扩大低息负债规模；深入贯彻疫情防控和实体经济政策，全年共申请专项再贷款60亿元和支小再贷款58.28亿元，积极为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及小微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大力推动信用债分销业务，促进与公司金融业务的联动，有效提升信用债市场的参与度，驱动中间业务收入增长。2020年，浙江省内“价值连城”联盟成员合作持续深化，流动性互助机制更趋完善，联盟机构托管合作不断加深，联盟间业务合作量近5,000亿元，有效保障了疫情期间联盟成员的流动性安全。

票据业务。公司票据业务紧密围绕央行货币政策，充分运用央行再贴现政策和票据业务科技创新，为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的发展提供全方位支持。疫情期间，公司开通“绿色通道”，做好防疫企业票据融资服务，积极支持实体企业复工复产。2020年，在低利率环境下，公司推进直转贴联动营销，加大票据流转提升收益，全年票据交易量同比增长173.10%，银票直贴量同比增长52.70%。此外，公司积极参与上海票交所业务创新，在中国人民银行《标准化票据管理办法》正式施行之际，成功发行首单标准化票据。

资产托管业务。公司深化托管业务结构调整，强化分支机构能力建设，多维联动打造“托管+”辐射圈，从产品、系统、风控等方面推进托管业务稳健发展。2020年内公司推出绩效评估等多项创新业务，依托“手拉手”综合服务方案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坚持以智慧运营助力业务发展，托管系统平台迭代升级，成功上线多级托管系统，托管运营提质增效；不断完善风控与运营体系建设，升级托管服务平台直连查询，实现托管服务平台中登、上清直连，上线多维风险预警服务，提高清算与核算效率。此外疫情期间公司坚定落实中央金融稳定工作部署，推出服务连续性方案，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美债券人”称号。截至2020年末，公司托管客户总数666户，托管资产余额10,095.21亿元。

5、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严格对照资管新规过渡期整改要求，坚持“高起点高标准”，加快理财业务转型，持续丰富产品体系，加强风控体系建设，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杭银理财”）开业首年实现稳健起步，开局良好。截至2020年末，公司集团存续的各类理财产品余额2,635.3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02%，理财业务营业收入和管理费收入取得较快增长。

杭银理财独立运营。杭银理财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搭建起规范的公司治理架构，建立了有效的内控体系，2020年内修订完善内控管理制度100余项，保障杭银理财平稳起步。2020年，杭银理财大力强化系统支撑能力，围绕金融科技监管框架，加强金融科技体系建设，推进敏捷开发管理，完善数据治理，加强经营分析平台建设。2020年内完成重要业务系统风险评测及改进，完成多项专项数据治理，实现内容全景视图、运营分析和产品分析等功能，数据质量和应用效率明显提升。

产品发行及渠道。在推进理财业务转型背景下，公司加强各业务条线的业务联动与协同营销，丰富“幸福99”产品体系，持续发行中长期公私募产品，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杭银理财积极加强渠道建设，期内落地多家银行代销理财，逐渐丰富代销机构合作形式。2020年，公司集团的理财产品规模稳定增长，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净值化比例进一步提升。截至2020年末，公司集团符合资管新规要求的净值型理财产品比例达到84.98%，净值化比例较上年末上升9.36个百分点。

风险管理及投研。公司积极推进全口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杭银理财搭建起风险偏好与风险政策、授权管理、专业委员会决策、内控制度、内控流程、系统风控“六位一体”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框架；大力提升科技对风控赋能，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业务的风控系统建设，优化资产配置模型，积极研发股债风险平价、多资产风险平价等多个模型，为资产配置策略提供可量化的依据，形成低波动稳定收益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切实强化固收投研，持续优化债券信用评级及预警管理，理财业务持仓信用债实现全年零违约。2020年，杭银理财还获得了外汇业务资质，业务及策略空间进一步扩展。

6、电子银行业务

公司围绕客户需求，以体验为核心、数据为基础、技术为引领，以数据化、智能化为方向提升线上支撑和线上运营能力，持续深化金融场景数字化建设，积极完善个人手机银行和企业手机银行等渠道建设，切实提升客服智能化水平，全面推进电子银行业务的发展。

直销银行。公司以金融科技为驱动，积极探索“平台生态合作”和“行业赋能”新模式，打造以安全和高效为基础，智能和生活为中心的数字银行。2020年，公司围绕“场景+支付+数据”的流量经营理念，聚集政务民生、健康医疗、教育培训、旅游出行和垂直电商五大场景，将账户、支付等金融服务嵌入场景平台，通过支付业务带动客户基础结算及存款沉淀，为产品交叉营销提供有力支撑。2020年，公司累计合作平台超过30家，直销银行的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2020年末直销银行注册用户数

712.54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35.61%；资产规模 81.16 亿元，其中贷款产品余额 27.32 亿元，财富产品余额 53.84 亿元。

渠道建设。公司以个人手机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微信银行等为统一入口，构建了统一入口和差异化兼顾的线上零售服务模式，实现线上线下协调、全天候实时为客户提供服务，2020 年末个人手机银行签约数达到 303.59 万，较上年末增长 29.66%，月活峰值超过 100 万；企业线上渠道建设方面，公司进一步推进企业线上渠道与业务深度融合，从统一注册、统一用户体系、统一数据、统一服务、统一运营等方面完成企业线上渠道统一平台布局，同时搭建了电子渠道数据运营体系，具备标签画像、客群筛选、洞察感知、模型驱动、智能服务等功能，有力支撑线上数字化运营。此外，公司不断完善线上交易安全管控体系，健全包含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及事后分析的交易风控监控体系，实现线上 11 个渠道的交易风控全域覆盖。

智能客服。2020 年，公司客服中心服务效率保持稳定，服务质量持续向好，协同能力明显增强。全年客服中心实现客户满意度 99%以上，智能化占比达 69.08%，各项指标在行业保持领先水平。2020 年内成功上线新一代客服平台，具备文本、视频、语音统一接入和排队、业务匹配的能力，该平台具备智能化和差异服务能力，在客户接触端、中台处理端及坐席服务端三个处理节点引入数据标签，提前预判客户意图进行差异化引流和指导，且能根据部门需求输出人力资源能力、平台能力或服务接口能力。凭借出色的业务指标和市场影响力，公司客服中心获银行业协会 2019-2020 年度“先进示范单位”和“创新成果单位”两项大奖。

七、杭州银行风险管理体系

1、风险管理体系概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推进风险管理改革，优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完善风险管理政策，改进风险识别计量手段，致力于全面提高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公司确定的风险管理目标是：建立依法合规、稳健经营的内控文化和基于风险中性偏好的经营风险理念，建立以风险调整后资本收益率为核心的全面、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达到国内同业风险管理的先进水平和领先的资产质量。

公司的风险管理组织结构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四个层面组成。董事会层面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包括行长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信贷评审委员会、资产负债管

理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首席风险官；职能部门层面包括总行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公司业务总部、零售业务总部、小企业业务部、资金营运部、稽核检查部、法律与合规部、计划财务部、后台支持部门等；分支机构层面包括杭州地区辖区支行的风险管理职能岗位，分行的风险总监、分行信贷评审委员会、分行各职能部门等。

2、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引致损失的风险；由于操作失误引致银行做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贷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

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自公司的贷款组合、投资组合、保证和承诺等。公司制定了一整套规范的信贷审批政策和流程，并在全行范围内实施。公司信贷风险的识别计量、信贷审批、贷后监控管理的全部流程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信息系统包括内部评级、打分卡、授信及贷款审批、资产分类、贷后管理、放款授权等模块，通过系统的硬约束控制信贷风险。公司客户贷款、小企业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信贷管理程序大致分为以下几个环节：信贷调查、审查、信贷审批、贷款发放和贷后管理。

①公司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A.信贷申请

一般而言，公司业务客户经理通过与信贷申请人面谈，启动公司客户贷款的申请程序。贷款申请人需要向客户经理提供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文件、最近三年财务报告、有效的贷款证卡（2014年12月后改为中征码）、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重要财务、法律文件；涉及保证担保方式的贷款申请，还需提供担保人的上述财务、法律资料；涉及抵质押担保方式的贷款申请，还需提供抵押物的物权凭证等。

B.信贷调查审查

调查岗人员根据公司的信贷政策，对信贷申请人基本情况和资金用途进行初步贷前调查，如果申请人通过了公司调查岗的初步筛选，便可向公司提出正式的贷款申请。公司业务信贷调查岗人员收到贷款申请人信贷申请资料后，需要深入地调

查，调查内容一般包括：客户基本情况及发展历史；主营业务的行业现状和发展前景；企业资源及生产流程管理；市场营销及客户资源；资产财务情况及投资、债权债务；涉诉及违规事件；贷款真实用途。对于涉及担保方式的贷款，还应对担保人资格及实力、抵质押物进行调查。信贷调查人员根据详细

调查结果撰写调查报告，并将客户基本信息、财务报表输入管理信息系统送审查岗审查。公司业务审查岗人员对调查岗提交信贷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进行全面审查；并对借款人管理风险、经营风险、信用风险和信贷投向风险进行审查。

授信客户在统一授信额度内向公司提出单笔贷款申请时，由支行调查岗实施调查程序，补充收集完成全部信贷资料，并根据贷款客户内部评级、担保抵（质）押情况，提出建议的贷款期限、利率等条款。审查岗人员对调查岗提交的贷款资料完整性、贷款用途真实性、担保方式及单笔贷款的风险敞口进行审查，并对贷款人偿债能力和信用情况深入分析，从而对贷款期限、利率、贷款用途出具审查意见。

C.客户信用评级

公司开发了以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等指标为核心的非零售客户内部评级系统，建立了以内部评级为核心的法人客户信贷授信授权体系。近年来公司根据行业规模、行业属性的不同并考虑业务发展的需要，采用统计模型、测算模型及专家模型共用的方法，对原有评级模型进行了拆分、合并与优化，最终重新确定、开发了23个评级模型，较好地弥补了原有评级系统的不足。内部评级作为信贷审批的重要依据，为信贷决策提供技术支持。2014年度公司在授权环节引入授信债项评级(CRR)控制审批权限，进一步优化了中型及中型以上公司业务授信审批管理流程。

公司正在逐步完善基于客户内部评级系统的风险定价、风险迁徙、风险预警、风险组合管理、计提减值损失准备及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率管理等应用功能的开发和推广应用。

D.确定授信额度

公司在获得客户授信申请的全部资料后，运用情景分析工具测算企业未来融资需求，并结合客户的实际融资需求、业务债项评级、公司的信贷规模及行业、区域

信贷政策确定授信额度。其中，业务债项评级根据PD/LGD矩阵确定，是公司制定信贷政策、信贷审批授权、信贷定价、风险预警、计提损失拨备、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

E.担保能力评定

公司对于抵质押方式的单笔贷款申请，要求借款人提供抵质押物的产权证明、抵押方的内部决议，并对抵质押物的合法性进行查验。公司在订立抵质押合同时，一般要求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抵质押资产进行评估，对于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抵质押财产，可以按购入价与市场价孰低原则协商评估价。

公司引入评估公司对借款人提供的抵质押物进行评估，以更好防范贷款风险。公司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合作评估公司，并明确了评估公司的准入标准。公司制定了《杭州银行抵（质）押物价值确定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以规范内部抵（质）押物价值确定工作。

对于由第三方担保的业务，公司要求该担保人提交与借款人相同的信贷资料，并按照与借款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该第三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历史和履行相应保证责任的能力进行评判。

F.信贷审批

公司授信审批实行专职审批人制度，建立集中管理、分级授权的管理体系，借助专业化的审批人队伍和垂直化的审批管理体系提高审批效率，控制审批风险。全行授信业务审批由总行授信审批部集中归口管理，对于直属支行的信贷业务，在总行授信审批部设立杭州审批中心，负责权限内杭州地区授信业务审批，超权限业务提交总行信贷评审委员会审批；对于分行的信贷业务，公司的信贷审批分为兼职/专职审批人、分行风险总监、分行信贷评审委员会、总行信贷评审委员会等4个层次，超过分行信贷评审委员会审批权限的业务提交总行专职审批人或信贷评审委员会审议。总行信贷评审委员会下按行业设置若干审批小组。

公司信贷审批实行授权审批，由总行统一授权各级审批人在各自权限范围内依据独立判断进行审批。业务授权实行逐级授权、区别对待、权责一致和动态调整的授权原则，审批权限依据审批人所在岗位、行业经验及风险管理能力实行差异化和

动态调整。各级审批人在业务审批时，对于政策、法规或公司制度约定上不明确、或实际风险状况超出本级审批权限的信贷业务，需提交更高一级审批人审批。

G. 贷款发放和贷后管理

公司业务贷款获得审批通过后，由专门人员收集放款所需的资料，进行影像扫描并上传放款系统，由放款人员对放款资料的齐备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进行放款和支付处理。同时，对纸质放款资料进行整理、登记和归档。

目前，直属支行由总行运营管理部杭州运营管理中心进行集中放款，分行由分行运营管理部下设放款中心负责放款操作。

H. 贷款分类

根据监管部门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办法以及公司的风险管理需要，公司制定了贷款分类实施办法，通过判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担保品情况、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债务人的财务因素与非财务因素等指标，进行五级分类。公司根据中国银监会发布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确定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的核心定义，同时结合逾期期限参考规则。

公司各类贷款五级分类的核心定义如下：

正常类贷款的分类标准为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债务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公司关注类贷款的分类标准为尽管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还债务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贷款的分类标准为债务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贷款的分类标准是债务人无法足额偿还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贷款的分类标准是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债务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公司的管理信息系统能够实现表内外信贷资产风险自动分类，系统的分类标准基于借款人财务指标、还款记录、担保品情况等因素，分支机构客户经理在系统中

录入相关资料后，获得系统自动生成的贷款分类结果，并根据日常工作中掌握的客观事实、还款意愿和非财务因素，综合判断债务人的信用状况和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对照风险分类标准和要求，提出每笔信贷资产的分类初评建议。支行信贷业务相关岗位对初评结果进行初审，分行信贷业务相关岗位对初审结果进行复审，全行分类结果统一由总行负责终审。

公司每季度对所有大中型公司客户贷款的分类结果进行逐笔认定。

I. 贷后跟踪及风险预警

贷款发放以后，大中型公司客户经理及时进行贷后回访和跟踪检查，并及时反馈检查结果。跟踪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信贷资金的实际用途、债务人、保证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抵质押物的状况，以及行业情况、企业管理情况、涉诉情况等。公司根据借款人的评级、贷款分类情况对贷后检查的频率进行规定。公司的管理信息系统中设置了贷后管理功能，系统能够根据贷款情况自动设定检查频率，并自动提示信贷人员定期检查。公司客户经理及风险管理人员在跟踪检查中发现异常变化或违约情况时，会视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公司业务及风险管理部门通过贷后基础管理和贷后检查以及客户风险预警系统提供的风险预警信号，进行公司贷款的识别、监控，判断信贷客户的风险状况，并积极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公司还成立专门行业分析小组，研究、监测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导向的变化，对风险预警行业的贷款进行专门的监测、控制与信贷指导。对于出现系统自动提示的风险信号，公司主动分析并采取措施。

J. 风险类贷款的管理和回收

风险类贷款指公司按五级分类方法确定的次级及以下贷款和出现重大预警信号的贷款。公司建立了以业务人员作为第一责任人、各职能部门在不良资产管理小组组织下横向联动的风险资产处置机制。不良资产管理小组由行长任组长，小组成员包括总行分管公司业务副行长、首席风险官，以及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授信审批部、公司金融部、小微金融部和零售金融部等职能部门的负责人，下设小组办公室；在分行层面设立不良资产管理小组，负责人为分行行长。

在不良资产管理中充分发挥业务人员主动性及客户信息优势，同时发挥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在不良资产处置方面的经验和专业支持优势。

公司风险类贷款的具体管理手段包括：

根据贷款风险情况分类管理，实行“一户一策”，制定不同阶段的风险控制与清收计划；

分析客户现金流量，推行分期还款的方式，合理控制和逐步化解风险；

拓宽贷款重组渠道，积极开展多方合作，进行有序的贷款重组，化解风险；

合理利用催收、诉讼等司法手段，保全信贷客户有效资产，推动风险贷款重组的有效性，提高现金回收比率；

利用监管部门及政府的协调机制，与同业开展有效、有序合作，联合化解信贷风险；

建立全面的行内外信息网络，提高诉讼类贷款起诉的及时性与执行的有效性，降低贷款损失；

适时、合理、合规地使用相关政策、运用批量转让和核销的手段，减少风险资产。

②零售金融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1) 普通零售金融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零售贷款业务主要包括调查、审查、审批等流程环节。

A. 信贷调查、审查

零售客户经理对零售贷款申请人的个人身份、个人家庭资产负债及收入情况、贷款用途、还款能力、抵质押物的担保能力进行调查，通过查询个人征信系统，获取申请人信用记录。

根据不同零售贷款产品的特点，制定了有针对性的贷款申请调查程序：

对于个人消费类贷款，审查人员分析客户的真实消费需求和消费意向，要求提供信贷用途证明文件，并关注借款人家庭消费开支和未来现金流规划情况。对于个人住房贷款，重点审查其是否符合现行的信贷政策（包括贷款的借款期限、首付成

数、贷款利率等），并了解借款人的家庭负债情况，针对借款人的收入支出，分析其还款能力，综合判断贷款的风险。

公司设计开发了“零售打分卡”。零售打分卡从借款人基本信息、还款能力、信用记录和在公司历史交易情况等方面对借款客户评分，根据得分定量计算借款人违约风险，并结合贷款用途和抵押担保方式确定贷款信用风险敞口。打分卡为

公司建立了科学、客观、统一的零售金融业务准入标准，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提高信贷审批效率。

B. 信贷审批

信贷人员完成贷前调查后，登记提交电子合同，各支行审批人进行贷款风险分析，审查借款人资料完整性、第一还款来源可靠性及担保情况，并在管理信息系统中出具审批意见。

零售金融业务风险管理实施差异化的分级授权体制。根据客户群体、信贷产品以及支行审批人的信贷管理经验和能力进行分级授权。审批人根据信贷调查和分析，评估借款申请人的还款能力和担保能力，综合判断贷款业务风险，通过信贷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审批。公司的个人住房贷款采取房产抵押担保，抵押房产必须在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C. 贷款发放与贷后管理

零售贷款申请通过系统完成审批后，由运营部门统一放款。贷款发放后零售客户经理跟踪贷款资金流向和资金用途，定期对借款人进行电话或上门回访，按季进行五级分类。

零售信贷业务五级分类以根据中国银监会发布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确定核心定义作为主要标准，同时参考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期限规则。管理信息系统中设置了到期及逾期贷款查询和提示功能，督促客户经理积极清收。逾期贷款发生后，总分行也会立即启动清收程序，由清收专职人员会同业务人员制定清收计划、开展清收工作。

(2) 信用卡的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银行卡中心承担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职能，负责执行信用卡业务的风险政策，负责信用卡业务的资信审核、授信审批、风险监控、透支追收及不良资产管理。

公司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发展信用卡业务，实行银行卡中心集中授信审批与集中透支资产管理。分支机构设立营销岗负责信用卡的推广营销；银行卡中心负责审查审批，并下设交易监控岗监控资产的风险及催收岗负责透支追收和管理不良资产。总行风险管理部根据申请人信用卡担保条件及风险管理能力的不同，组织信用卡业务授信审批的分级授权。

信用卡申请人需要填写包含申请人基本信息的表格，申请信息送交到银行卡中心。银行卡中心根据申请人的职业、年龄、收入、信用水平等信息进行综合评分，判定是否核准发卡、核定卡种和授信额度。银行卡中心坚持谨慎审批的原则，利用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充分调查客户身份、单位信息，并相互印证、严格审查。

信用卡业务五级分类以核心定义为主，并参照透支逾期情况，原则上按照还款情况确定分类级别。

③金融市场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的金融市场业务由于进行投资活动和资金融通活动而面临信用风险。公司人民币投资组合以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等信用风险较低的债券投资为主，公司还购入部分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债券、金融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等。

金融市场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主要根据公司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体系运行。公司在金融市场部内部设立了专门的业务管理团队作为“小中台”，配备授信审查、风险控制等岗位，同时总行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对金融市场部和资产管理部实施风险管理的“大中台”职能。

公司主要通过管理交易对手的授信额度及产品以管理金融市场业务的信用风险。公司对金融机构授信实行总额度控制，并按业务类别设立分项额度。总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在年度风险管理政策中明确对各类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上限。

公司在开展金融市场业务时对交易对手严格执行授信额度规定。在进行交易前，公司会对交易对手的信用信息进行审查。金融市场业务操作实行分级授权审批体系，制定对债券投资交易、资金融通等各项业务的单户投资限额和单个产品限额。公司严格控制对信用产品的准入和单户集中度，同业业务和债券投资业务均在经批准的授信额度内进行交易。

④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公司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为贷款、交易、投资等活动提供资金以及对流动性资金头寸的管理。公司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目的是保证在市场周期及财务出现危机时期的流动性，及时满足公司偿付义务和未知需求，并及时为公司的借贷和投资业务机会提供资金。

公司董事会承担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并审批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程序、流动性风险限额和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风险管理战略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提出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定期分析和审核指标的执行情况，提出改进流动性管理的措施，并定期对全行的流动性管理情况进行审议。公司风险管理部是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拟定全行流动性管理的策略、政策和程序，提交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审核批准，对全行流动性状况以及业务经营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各业务经营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执行落实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要求，金融市场部负责执行流动性风险政策并负责头寸和备付率等的日常管理；财务管理部作为全行资产负债牵头管理部门，配合总行风险管理部履行与资产负债管理相关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

公司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主要措施包括：

不断优化业务结构。通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引导中短期资产和长期资产保持合理的比例。在日常资产配置过程中，加大国债等流动性较强债券的比例，保持信贷资产与债券资产的合理配置，提高资产的可变现性；信贷资源配置上，优化行业投向，合理控制贷款期限，改善信贷资产的流动性。优化负债结构，维持稳定资金来源和增加核心存款，通过发行同业存单等方式增加长期主动负债。

加强流动性缺口管理和流动性管理指标监测。公司对各类流动性监管指标以及金融市场业务流动性缺口、随时可变现或可质押资产等内部管理指标按日监测，重点加强对大额资金进出的监测和各类业务的头寸管理，每日对次日、2日、7日、1个月、3个月的流动性缺口进行监测，对市场环境进行分析预判，针对可能出现的不利状况及时制定流动性应急预案。

保持合理的流动性储备。公司设立包括法定准备金、超额准备金、同业授信、随时可变现资产等分层次的较为充裕的流动性储备，在风险政策层面规定一级流动性储备(超额备付金)和二级流动性储备(随时可质押融资的债券)的限额和预警值，以满足支付需要。

建立流动性风险监控体系，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公司采用了一系列流动性指标来评价和监控流动性风险，建立了流动性风险日报、月报及季度报告体系；

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按季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完善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流程。

建立良好的同业融资渠道。公司与国内银行同业机构建立了广泛和良好的合作关系，树立了较好的市场形象和信誉，并牵头建立了浙江省内城商行流动性互助机制。

⑤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公司承受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与负债以及资产负债表外承诺及担保。影响公司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有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适当控制所有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的市场风险，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

在公司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后收益的最大化，使得公司所承担的市场风险水平与公司市场风险管理能力和资本实力相匹配。

公司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确保公司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并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策略、重大政策和程序，确定公司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定期

审查和监督执行年度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了解市场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公司风险管理部承担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市场风险监控的日常职能，负责制定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目标，拟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提出识别、计量和监测市场风险的工具和方法，以及日常市场风险的监控。公司对市场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包括交易限额、风险限额和止损限额等，提交董事会或其授权的专业委员会审议批准。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由于利率水平的变动使银行财务状况受到影响的风险。公司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是公司对利率敏感的资产负债组合期限或重新定价期限的错配，从而可能使净利息收入或公司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到当时利率水平变动的影响。

公司主要通过调整资产和负债结构管理利率风险，定期监测利率敏感性缺口等指标。公司定期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评估、预测未来利率走势，并通过确定资产与负债的结构调整意见，管理利率风险敞口。

公司严格执行人民银行存贷款利率政策，对于利率市场化的债券投资、同业拆借的利率风险管理，通过控制组合久期、设定目标收益率和风险值等手段，动态管理利率风险。此外，公司在债券投资组合中配置浮动利率债券，规避利率风险。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主要是由于公司资产与负债的货币错配及外汇交易引起的风险。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源自公司持有非人民币计价的贷款、存款及投资。公司外汇管理部门在业务授权、敞口管理、外汇交易中注重随时监控、管理外币敞口，公司每日的外汇敞口余额较低，面临的汇率风险较低。

⑥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事件主要分为以下七种类型：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坏；营业中断和信息科技系统瘫痪；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

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管理策略，搭建全面风险管理框架，通过整合操作风险管理资源，建立完善的操作风险治理机制和组织架构，以及建立科学的操作风险识别、评估、计量、控制/缓释、监测和报告流程，逐步构建促进业务发展和价值增值型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对公司操作风险的全面有效管理，为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持续开展提供保障。

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采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领导下的、以三道防线为基础的操作风险分层管理架构：总行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为防范操作风险的第一道防线，是本部门、机构操作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和管理者，负有对操作风险进行管理的第一责任；各级操作风险管理部门为防范操作风险的第二道防线，负责公司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构建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的统筹、支持、督促和考核；内审部门为防范操作风险的第三道防线，

负责定期检查评估公司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作情况，监督操作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向高级管理层及董事会报告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效果的评估情况。

公司以“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LDC）三大工具为抓手联动管理操作风险。公司已将以上三大工具纳入“操作与合规风险管理系统”平台并逐步完善，以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操作风险。

根据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和中国银监会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阶段公司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监管资本。在逐步完善公司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与不断积累数据的基础上，公司未来还将申请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监管资本。

⑦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法规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公司的合规风险管理由总行高级管理层统一负责，接受董事会及外部审计等监督和评估，法律合规部是公司合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协助高级管理层有效管理银行面临的合规风险。公司合规风险管理范围包括制度合规管理、合规风险

信息管理、合规报告、合规应急处置方案、合规检查、合规问责与考核等多个方面。

公司制定反洗钱管理办法，建立了总行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议、决定全行反洗钱工作政策和重大事项；安排、部署反洗钱工作；监督、检查和评价反洗钱职责履行情况；研究解决反洗钱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总行反洗钱领导小组成员涵盖十余个部门，具体负责总行反洗钱工作实施；分支机构具体负责辖内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⑧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公司已经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并不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和相关制度。公司董事会承担对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监控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领导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声誉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总行办公室作为全行声誉风险管理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声誉风险的日常管理工作，明确了声誉风险管理中各部门的职责分工、管理流程和考核制度。

公司积极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在总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和全体员工中树立了声誉风险管理的理念；注意识别和跟踪评估潜在的声誉风险因素，从源头上控制和缓释声誉风险；对于可能出现的声誉事件，公司规定了及时上报路径，要求审慎处置声誉事件，将对公司的负面影响和损害程度降到最低；公司还通过主动传播经营管理信息、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等一系列行动，努力增进客户、投资者和新闻媒体对公司的理解和认同。

第四节 参考实体

一、参考实体概况

本期信用联结票据参考实体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本说明书所有关于参考实体信息均来自于其债务融资工具披露文件。恒逸集团是一家专业从事精对苯二甲酸(PTA)和聚酯纤维(涤纶)相关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的石油化工行业龙头企业，并形成了精对苯二甲酸(PTA)、聚酯(PET)切片和化纤加弹丝上下游一体化和规模化的产业格局，产业规模、装备技术、成本控制和品质管理等方面在同类企

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本公司在中国企业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2011中国企业500强”和“2011中国制造业500强”中分别排名第221位和第112位；在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发布的“2011年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排名第27位，在2011年浙江省百强企业中排名第13位、浙江省民营企业第6位。子公司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被中国海关总署列为首批进出口69家“红名单”企业之一。

二、参考实体经营情况

恒逸集团位于钱塘江南岸的杭州市萧山区，前身为1974年创办的萧山县衙前公社针织厂，1994年10月18日正式组建成立集团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石油化工产业集团之一，目前已形成“涤纶+锦纶”双轮驱动的石化产业链核心业务，石化金融、石化贸易和石化物流为成长业务，差别化纤维产品、工业智能技术应用为新兴业务，逐步完善和提升“石化+”多层次立体产业核心竞争力。集团现有员工20,000余名，总资产超1,000亿元（其中主业资产占比85%以上），浙江省企业联合会、浙江省企业家协会、浙江省工业经济联合会正式发布《2019浙江省百强企业》等系列榜单中，恒逸集团荣登《2019浙江省百强企业》榜单第7名，较去年上升4名，已连续17年稳居浙江省百强企业榜单。恒逸集团荣获《2019浙江省制造业百强企业》榜单第4名，较去年上升3名；《2019浙江省成长性最快百强企业》榜单第19名，较去年上升8名。此外，还荣获2019中国企业500强第130位，2019中国企业制造业500强第48位，2019中国石油和化工企业500强第10位，2019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第28位，2019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500强第12位。

公司系目前全球最大的经营PTA、PET的石油化工企业之一和中国首家掌握大容量聚酯熔体直纺技术以及200万吨级PTA工艺、工程技术企业，设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曾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集团旗下参控股企业具备原油加工设计产能800万吨/年、年产精对苯二甲酸（PTA）1,350万吨、聚酯（PET）565万吨、涤纶低弹丝（DTY）50万吨、己内酰胺（CPL）40万吨、聚酰胺（PA6）46.5万吨的生产能力，在国内同行中形成了独一无二的“涤纶+锦纶”双产业链驱动发展的模式，产能规模位居行业前列。控股企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实现整体资产上市，股票代码：000703.SZ；参股企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于2019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为“A+H”上市银行。随着浙商银行“A+H”布局的完成，将会加速其未来的成长发展，公司将通过浙商银行的成长溢价，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值。

在40余年的创业创新过程中，公司坚持一体化发展战略，紧紧围绕化纤、石化产业链进行投资，以最终实现炼油、石化、化纤上下游产业一体化的战略布局。发行人先后与萧山同行兴惠、荣盛联合，在全国民营企业中率先建成聚酯熔体直纺和PTA项目；与央企巨头中石化牵手，建成目前全球单线产能最大的己内酰胺装置；与文莱政府合资，在文莱大摩拉岛（PMB）建设千万吨级炼油化工一体化项目。在从下（游）往上（游）、由轻（纺）到重（石化）的转型升级中，集团形成了“背靠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湾，面向蔚蓝的中国南海”的市场空间格局，实现了“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跨国界”的四大发展跨越。

随着中国“一带一路”战略大幕的拉开，恒逸文莱PMB项目被列入中国“一带一路”重点建设目录，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建设机遇。2018年11月19日，习近平主席同文莱苏丹哈桑纳尔举行会谈。会谈后，两国元首见证了共建“一带一路”合作规划等双边合作文件的签署。双方发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文莱达鲁萨兰国联合声明》，恒逸文莱大摩拉岛石化项目被写入两国联合声明。而在对文莱达鲁萨兰国进行国事访问前夕，国家主席习近平在文莱媒体发表的署名文章中将恒逸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誉为中文两国合作的旗舰项目，为文莱经济多元化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2019年11月，文莱炼化项目实现全面投产，公司特有的“一滴油、两根丝”产业布局逐步完善，公司聚酯产业扩产提质、PTA产业挖潜改造和炼化产业全面投产等优势集中显现，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均衡化和国际化经营模式更加凸显。

截至2020年末，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公司资产总额1,135.75亿元，负债总额808.57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27.17亿元，资产负债率71.19%。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925.85亿元，利润总额40.74亿元，净利润34.62亿元。

截至2021年3月末，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公司资产总额1,188.84亿元，负债总额845.85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42.99亿元，资产负债率71.15%。公司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21.70亿元，利润总额17.42亿元，净利润15.77亿元。

第五节 认购资金投资范围

本期联结票据认购资金将由杭州银行统一管理，根据市场运行情况以及自身研判，择机配置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高评级信用债或同业存单等信用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好的投资品种，在符合相关风险要求的情况下实现收益最大化。

第六节 信用事件及其结算

一、信用事件范围

本期信用联结票据触发信用事件包含以下两种情形：

(一) 破产

(二) 支付违约

二、信用事件定义

(一) 破产

破产指参考实体发生下列任一事件

- 1、解散（出于联合、合并或重组目的而发生的解散除外）；
- 2、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
- 3、书面承认其无力偿还到期债务；
- 4、为其债权人利益就其全部或实质性资产达成转让协议或清偿安排，或就其全部或大部分债务的清偿事宜与债权人做出安排或达成和解协议；
- 5、自身或其监管部门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或其债权人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导致其被依法宣告破产、停业、清算或被接管，或上述程序在启动后三十天内未被驳回、撤销、中止或禁止的；
- 6、通过其停业、清算或申请破产的决议；
- 7、就自身或自身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寻求任命临时清算人、托管人、受托人、接管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或被任命了任何前述人员；
- 8、其债权人作为担保权人采取行动取得了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使其全部或实质部分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强制执行，且上述情形在三十天内未被相关权利机关撤销或中止；
- 9、其他任何与上述第一项到第八项有类似效果的事件。

(二) 支付违约

指参考实体未按约定在参考债务的支付日足额履行支付义务，未支付款项总

金额超过适用的起点金额，且适用的宽限期届满后仍未纠正。

宽限期与起点金额作为限制因素，目的在于避免参考实体因内部管理疏忽或支付系统故障等原因没有支付小额到期债务，却构成一项支付违约的情形。若参考实体在适用于该债务的合同项下没有宽限期和起点金额的具体约定，则在判断参考实体是否构成相关支付违约时无需考虑相关因素。

本期信用联结票据关于支付违约定义中宽限期的时间为3个营业日，起点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

三、结算条件

结算条件指在本期信用联结票据触发信用事件后，杭州银行向票据投资人发送信用事件通知书和公开信息通知书，如采取实物交割方式，另附实物交割通知书。如采取现金结算方式，另附现金结算通知单。

当票据满足结算条件时，创设机构和各投资人可进行结算安排。

四、通知方式与生效

(一) 本期信用联结票据采用专人递送或速递服务的, 于送达回执的签收日生效; 但是收件方、收件方的代理人、或对收件方行使破产管理人权限的人士拒绝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 发件方可采用公证送达的方式, 或可根据各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公告送达或留置送达方式做出有效通知, 且经公证送达、公告送达或留置送达而生效的通知应被视为在一切方面具有与根据原送达方式而生效的通知相同的效力。

(二) 本期信用联结票据采用挂号邮寄方式发送的, 于签收日生效。当该条件满足后, 各方应按照适用的结算方式(本票据采用实物结算方式或现金结算方式)履行义务。

(三) 本期信用联结票据采用通过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发送的, 于通知正式发送日生效。

信用事件通知书: 指在信用事件发生得到确认后, 由通知方向对方发送的有关该信用事件的书面通知。该通知应确定有关信用事件并提供合理、详尽的信息, 若该通知书未指明该信用事件发生的日期, 则该通知书发送日应视为该信用事件的发生日。

公开信息通知书: 指在信用事件的发生得到确认后, 由通知方向对方发送的有关该信用事件公开信息的书面通知。该通知书应列明通知方从公开信息渠道获得的有关信用事件已经发生的信息或报道。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 公开信息渠道限于全国发行报刊, 或是受托人所在行业协会认可的权威性专业报刊、网站或信息提供商, 且有关报道者或报道机构未在提前终止日前撤消该信息或报道, 也未公开承认有重大误报。

本期票据创设机构杭州银行为通知方。

五、结算方式

本票据在触发信用事件后采用实物结算方式。当无法进行实物交割时, 则可采用现金结算方式作为替代的结算方式。

(一) 实物结算

指根据实物交割通知单，票据创设机构在实物结算日向票据投资人交割参考债务，票据投资人向票据创设机构支付相应实物结算金额的结算方式。

实物交割通知单：指由票据创设机构向票据投资人发送的进行实物结算的通知单，该通知单应列明用于结算的参考债务的具体信息、交割方式、交割地点、是否需要第三方同意以及是否已获得第三方同意、是否需要另一方的配合等事项。

实物结算日：在结算条件满足之日后的10个营业日内的一个营业日，由票据创设机构在实物交割通知单中指定。

实物结算金额付款日：实物结算日，本期信用联结票据相关各方依照相关约定完成债务划转及现金担保注销等业务操作。

从实物结算条件获得满足之日起，票据创设机构将不再就本期票据向票据投资人支付任何投资回报，亦无义务在约定到期日向投资人支付任何到期赎回金额。同时，票据创设机构应在实物结算日当日或之前向票据投资人交割本金或面值金额不低于实物结算金额的可交付债务。

（二）现金结算

在无法进行实物交割时，则可采用现金结算方式作为替代的结算方式。

现金结算通知单：指由票据创设机构向票据投资人发送的进行现金结算的通知单，该通知单应列明现金结算金额、现金结算日、支付方式等事项。

关于**现金结算金额：**

$$\text{Max}\{\text{交易名义本金} \times (\text{参考比率} - \text{最终比率}), 0\}$$

交易名义本金指一笔信用衍生产品交易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金额。

参考比率指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为计算现金结算金额约定而冠名为参考比率的一个百分比。本期信用联结票据参考比率为 100%。

最终比率指计算机构根据适当的估值方法计算得出的交易名义本金在估值日（结算条件满足后对交易名义本金进行估值的日期）的市场价格，以交易名义本金的百分比表示。

最终比率确定方式

计算机构在估值日对参考债务的最终比率进行广泛询价并记录最终比率报价（按照百分比的形式）及报价量。对最终比率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列，当累计报价量等于交易名义本金时，其对应的最终比率报价即为确定的最终比率。

若全部累计报价量小于交易名义本金，则最终比率为0%。

估值日：满足结算条件后的第5个营业日。

计算机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结算日：在现金结算条件满足之日后的10个营业日内的一个营业日，由创设机构在现金交割通知单中指定。

现金结算付款日：在结算条件满足之日后的10个营业日内的一个营业日，由创设机构在现金交割通知单中指定。

第七节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税收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信用联结票据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风险提示

（一）本期票据对信用事件的定义包括破产、支付违约，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信用事件定义（本说明书第六节第二项）。

（二）本期票据适用实物结算或现金结算（满足一定条件时）方式，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说明书第六节第五项结算方式的规定。

（三）本说明书涉及专业名词来源于《中国场外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基本术语与适用规则（2016年版）》（试行版）（以下称“规则”），本期信用联结票据交易各方如有歧义，以本期创设说明书中释义为准。

（四）本说明书所有关于参考实体信息均来自于其债务融资工具披露性文件。

（五）市场机构对本期票据的申购投资行为视为接受本说明书项下相关各方权利义务责任的约定。

三、违约责任及相关事项

(一) 本说明书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二) 创设机构（包括其关联企业）未向本期票据投资人就与本期票据相关的参考实体、参考债务、可交付债务作出任何性质的声明或陈述。

(三) 任一方与计算机构均有权就参考债务或可交付债务进行任何交易，或接受参考实体的存款、向其放款或与其进行任何金融或商业业务活动，不受本期票据的影响，即使上述交易或业务活动可能对参考实体或另一方在本期票据项下的权利义务产生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能构成或产生一项信用事件的行为）。

(四) 任一方（包括其关联企业）与计算机构均有权在交易日后获取或掌握与参考实体有关的信息，该信息可能与本期票据有关且不为公众或另一方所知悉，但该方或计算机构没有义务向另一方披露该信息（无论其是否为保密信息）。

(五) 创设机构或本期票据投资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其关联企业）交割或接受所交割的可交付债务（视情况而定），并在该第三方履行义务的范围内免除其在本期票据项下的有关义务。但是，若适用法律不允许该第三方进行交割或接受交割，或由此可能给另一方产生额外的税款、损失或费用（且该方未能提供另一方满意的补偿或补偿承诺），则该方不得指定该第三方进行交割或接受交割。

(六) 任一方需按照适用于有关参考债务或可交付债务的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应付的印花税或其他相关税费。除非创设机构和本期票据投资人双方另行约定，交割可交付债务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需支付给贷款代理行、债券受托人或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的费用）由创设机构负担。

(七) 本期票据投资人及创设机构应按时划拨资金。违约方应就逾期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0.05%）的罚息率向收款一方支付罚息。除此之外，前述收款方有权依法采取针对违约方的一切行动以弥补其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所蒙受的损失。

(八) 任何因本说明书引起的或与本说明书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由相关各方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认为协商不足以解决前述争议与纠纷的，均有权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该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信用联结票据创设说明书；

(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信用联结票据投资风险说明书；

(三) 创设机构2018年-2020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 创设机构届时有效的信用评级报告或跟踪评级报告。

二、查询地址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票据创设期内在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期票据创设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

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如对本创设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创设机构。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信用联结票据创设说明书》之盖章页。)



hzbank

附件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一期信用联结票据申购要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填写全称）

在此同意并确认按下表票面利率/投资回报率及申购金额向贵单位申购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信用联结票据，并接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申购票面利率 /投资回报率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单位相关信息表

单位全称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手机		QQ	
上海清算所托管 账户信息	托管账户户名		
	托管账户账号		
资金账户信息	资金账户名		
	资金账号		
	开户行		
	支付系统行号		

申购单位公章或申购业务章

日期：